

安達人壽安心護眼定期健康保險 內容摘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 (第3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3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5條、第8條至第10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12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16條、第18條)

(六) 除外責任 (第11條)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 (第20條)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17條、第21條)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22條)

安達人壽安心護眼定期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113.04.01安達精字第11300000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10.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眼睛醫療保險金、眼睛手術或處置療養保險金、雙目失明保險金。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傳真：02-7726-1876;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投保年齡」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本契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診所」係指依醫療法規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本契約所稱「雙目失明」係指經醫師診斷確定雙眼均符合下列「失明」認定標準者：
（一）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二）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三）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眼睛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附表所列之眼睛手術治療或眼睛特定處置治療或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導致「雙目失明」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

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開立並交付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眼睛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眼睛之疾病或傷害，符合下列情事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眼睛醫療保險金」：

一、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一的手術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者。給付「保險金額」；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二次為限，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之二倍為限。若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二眼手術時，視為二次。

二、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二的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者。給付「保險金額」；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二次為限，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之二倍為限。若同一次手術或特定處置中接受二眼手術或特定處置時，視為二次。

三、經醫師診斷因罹患附表三的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三所列項目)而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四的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者。給付「保險金額」；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二次為限，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之二倍為限。若同一次手術或特定處置中接受二眼手術或特定處置時，視為二次。

四、經醫師診斷因罹患附表五的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五所列項目)而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六的手術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者。給付「保險金額」；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二次為限，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之二倍為限。若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二眼手術時，視為二次。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特定處置，不屬附表二、附表四所列項目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如被保險人所接受的眼科手術，未載明於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及附表六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及附表六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的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的手術時，但因應醫療技術之進步所產生且經專科醫師認定為前述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不在此限。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時，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眼睛手術或處置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眼睛之疾病或傷害，符合下列情事者，本公司除依第八條約定給付「眼睛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下列約定，給付「眼睛手術或處置療養保險金」：

一、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一的手術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者。給付「保險金額」的50%；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二次為限，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為限。若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二眼手術時，視為二次。

二、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二的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者。給付「保險金額」的50%；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二次為限，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為限。若同一次手術或特定處置中接受二眼手術或特定處置時，視為二次。

三、經醫師診斷因罹患附表三的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三所列項目)而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四的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者。給付「保險金額」的50%；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二次為限，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為限。若同一次手術或特定處置中接受二眼手術或特定處置時，視為二次。

四、經醫師診斷因罹患附表五的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五所列項目)而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六的手術治療，且實際已接受手術者。給付「保險金額」的50%；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二次為限，亦即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款給付以「保險金額」為限。若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二眼手術時，視為二次。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特定處置，不屬附表二、附表四所列項目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如被保險人所接受的眼科手術，未載明於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及附表六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及附表六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的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的手術時，但因應醫療技術之進步所產生且經專科醫師認定為前述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不在此限。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時，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雙目失明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二條約定之「雙目失明」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十五倍給付「雙目失明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雙目失明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附表所列之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或致成雙目失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二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

第十七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眼睛醫療保險金」或「眼睛手術或處置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需列明手術或處置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雙目失明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雙目失明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三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手術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白內障切囊術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附表二：

手術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合併鞏膜扣環手術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特定處置	周邊(局部)網膜雷射術-初診
	周邊(局部)網膜雷射術-複診

附表三：

ICD-10-CM	疾病名稱
H35.30	黃斑部退化 Unspecified macular degeneration
H35.32	老年性滲出性黃斑退化 Exudative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H35.351	右側眼黃斑部囊狀退化 Cystoid macular degeneration, right eye
H35.352	左側眼黃斑部囊狀退化 Cystoid macular degeneration, left eye
H35.353	雙側黃斑部囊狀退化 Cystoid macular degeneration, bilateral
H35.359	未明示側性黃斑部囊狀退化 Cystoid macular degeneration, unspecified eye
H35.341	右側眼黃斑部囊腫，破洞或假性破洞 Macular cyst, hole, or pseudohole, right eye
H35.342	左側眼黃斑部囊腫，破洞或假性破洞 Macular cyst, hole, or pseudohole, left eye
H35.343	雙側黃斑部囊腫，破洞或假性破洞 Macular cyst, hole, or pseudohole, bilateral
H35.349	未明示側性黃斑部囊腫，破洞或假性破洞 Macular cyst, hole, or pseudohole, unspecified eye
H35.381	右側眼中毒性黃斑病變 Toxic maculopathy, right eye
H35.382	左側眼中毒性黃斑病變 Toxic maculopathy, left eye
H35.383	雙側眼中毒性黃斑病變 Toxic maculopathy, bilateral
H35.389	未明示側性中毒性黃斑病變 Toxic maculopathy, unspecified eye
H35.371	右側眼黃斑部皺褶 Puckering of macula, right eye
H35.372	左側眼黃斑部皺褶 Puckering of macula, left eye
H35.373	雙側黃斑部皺褶 Puckering of macula, bilateral
H35.379	未明示側性黃斑部皺褶 Puckering of macula, unspecified eye
H35.361	右側眼黃斑部疣（退化） Drusen (degenerative) of macula, right eye
H35.362	左側眼黃斑部疣（退化） Drusen (degenerative) of macula, left eye
H35.363	雙側黃斑部疣（退化） Drusen (degenerative) of macula, bilateral
H35.369	未明示側性黃斑部疣（退化） Drusen (degenerative) of macula, unspecified eye

註：ICD-10-CM為「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本公司於針對被保險人是否符合上表疾病項別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附表四：

特定處置	光動力雷射治療
	黃斑部雷射術—初診
	黃斑部雷射術—複診
手術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玻璃體內注射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附表五：

ICD-10-CM	疾病名稱
H40	青光眼 Glaucoma
H42	歸類於他處疾病所致之青光眼 Glaucoma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Q15	眼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eye

註：ICD-10-CM為「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本公司於針對被保險人是否符合上表疾病項別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附表六：

手術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睫狀體透熱法
	小樑切開術A
	小樑切除術
	周邊虹膜切除術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